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2

董事會報告

23-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7-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3-90

財務報表附註

公 司 資 料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汪滿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任柏全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Bufferfield Fulcrum Group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20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981,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6,289,000元減少約港幣308,000元或4.9%。由於市場戰略佈局、技術支援及銷售系統建立的結果未如理想，飼料業務的預期增幅沒有實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54,978,000元，較上一年度的虧損約港幣92,396,000元增加約港幣62,582,000元或67.7%。本年度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市場戰略佈局、客戶保留和培訓、產品完善、應用開發、技術支援和銷售系統建立等方面投入的開支大幅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研發項目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1仙（二零零七年：港幣10仙）。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港幣50,647,000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1,540,000元，主要由於股本相關票據及上市股份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3,844,000元，股息及利息收益約港幣12,507,000元，利息開支約港幣486,000元及匯兌收益約港幣283,000元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上一年度調整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財務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充裕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231,000元，而上一年度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426,000元。流動性的相逆變動乃由於應收賬款及研發項目的預付款項和按金的不可回收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監控其中短期流動性要求，並於適當時安排本集團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港幣47,2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117,000元），其中為數約港幣9,65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港幣4,0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460,000元）分別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為數約港幣27,8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57,000元）及港幣5,68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為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有抵押其他貸款均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74,16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就其總資本而言，本集團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97%。由於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或（就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實體而言）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借款的抵押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	8,783	3,044
租賃樓宇（賬面淨值）	4,026	—
	<u>12,809</u>	<u>3,044</u>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清盤呈請之全額撥備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新加坡共有僱員接近70人（二零零七年：60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7,5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37,000元）。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僱員將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營運回顧

植物性益生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植物性益生菌業務後，植物性益生菌業務於第二年大增，此乃由於加速佔領全球市場份額所致。同時，本集團在下游市場推廣、進行路演及各農場的應用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於最短的時間內向最多的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產品。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分類虧損所反映的經營成本高昂的原因。

安全食品業務

安全食品業務之主要目標是為了將畜牧業使用植物性益生菌所產生的成果及裨益付諸實踐。通過在廣州以本集團品牌「YY Sakura Pork」建立下游豬肉零售業務，應用產品及技術的安全食品成功獲得公眾關注及認可。顯而易見，安全食品確實有其需求，而售價亦較高，這將進一步加強農場生產商使用植物性益生菌的意願及勇氣。然而，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盈利。

動物用藥業務

由於出售位於四川的有關營運資產，本集團的動物用藥業務已基本停止營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該業務本年度之分類虧損來自預付款項及墊款之減值。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暫停。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該排他性協議組成建議重組活動之一部份。於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重大改善，此乃由於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出具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而產生之所有負債，將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倘適用）和解及解除。

投資者目前正審議本集團之現有生物家畜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植物性益生菌以及生產與經營使用植物性益生菌生產的終端用戶安全食品，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在生物家畜飼料業務樹立穩固地位，並在其股份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規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汪世華先生，現年6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汪先生擁有中國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自一九八七年起，汪先生出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

汪滿霞女士，現年56歲，現任天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人事及行政部經理。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世華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衡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18年工作經驗。目前，彼為陳健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所有人及鴻悅稅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任先生，現年4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任先生在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本公司大部分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之提前知會。在十四天之提前知會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並無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知會中載明理由。本公司董事將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提前知會，以讓本公司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竭盡所能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知會（守則條文A.1.3）；
2. 劉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守則條文A.2.1）；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守則條文A.4.1）；
4. 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具有明確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守則條文B.1.1）；
5. 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訂明，本公司須定期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有關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可估計之評核（守則條文C.1.3）；
6. 本公司董事並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一次（守則條文C.2.1）；及

7. 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將至少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之參與（原則E.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尚未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納有關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5.48條至5.67條所訂之標準，並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遵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任何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證券交易經修訂準則規定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汪世華先生

汪滿霞女士

劉東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方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譚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王仕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漢鵬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辭任）

Garry Alides Willing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健衡先生

陳珠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楊女士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於劉楊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人士填補劉女士空出的職位。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並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守則條文A.4.1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接受重新選舉。根據細則，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梁建隆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並無足夠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時並無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議。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體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於本公司尚未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具有明確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運作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確保本公司董事能監管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以保障及顧全股東利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本集團之業務在財務、營運、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之事宜。然而，董事會並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估計或評估。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內部監控系統開展全面檢討。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 核數服務	550	250
— 非核數服務	—	180
	<u>550</u>	<u>430</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本公司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情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家畜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植物性益生菌以及生產與經營使用植物性益生菌所生產的終端用戶安全食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6至90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業績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981	6,289	54,054	121,061	171,533
經營業務之虧損	(120,296)	(53,503)	(3,035)	(33,953)	(30,365)
財務成本	(11,106)	(3,857)	(4,743)	(10,325)	(14,5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256	1,449
資產減值	(23,576)	(36,497)	—	(25,247)	—
除稅前虧損	(154,978)	(93,857)	(7,778)	(68,269)	(43,471)
稅項	—	(231)	(193)	(665)	(337)
年度虧損	(154,978)	(94,088)	(7,971)	(68,934)	(43,80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4,978)	(92,396)	(5,774)	(63,560)	(43,791)
少數股東權益	—	(1,692)	(2,197)	(5,374)	(17)
	(154,978)	(94,088)	(7,971)	(68,934)	(43,80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3,620	103,979	78,698	287,489	584,140
總負債	(175,647)	(58,038)	(64,451)	(270,695)	(497,159)
少數股東權益	—	—	(1,469)	(3,606)	(11,036)
	(62,027)	45,941	12,778	13,188	75,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9至8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及3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售貨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年內總銷售額72%，而其中對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26%。年內，本集團向兩家供應商採購，其恰巧亦為兩家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100%，而其中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72%。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汪世華先生

汪滿霞女士

劉東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方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賴焯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辭任）

譚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王仕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漢鵬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arry Alides Willing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健衡先生

陳珠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在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汪世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確認獨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衡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作出的一份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其乃屬獨立。

本公司尚未收到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陳珠明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因此未能確認彼等是否屬獨立。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陳珠明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已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詳情載於年報第8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劉楊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汪世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	3,200,000 份購股權	0.24%	(3)
關啟昌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	3,000,000 份購股權	0.22%	(3) 及 (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劉楊女士透過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BC 生物科技」)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 持有，CPT 為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CBM」)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CB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汪滿霞女士擁有。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權益披露表格，汪世忠先生當日將其於本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之權利讓予汪滿霞女士。汪世忠先生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汪世華先生及汪滿霞女士之胞弟。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每股港幣 0.55 元之行使價行使。
- (4) 關啟昌先生（「關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關先生並未行使其購股權。關先生之購股權已被視為自動失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短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附註a)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附註b)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c) 港幣
董事									
汪世華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 元
關啟昌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 元
	6,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 元
	6,600,000	-	-	(3,400,000)	-	3,200,000			

附註：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之僱用終止時自動失效。僱員購股權可行使，直至其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為止。
- (b)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行使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2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購股權導致發行額外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60,000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港幣1,60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已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附註
JBC生物科技	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股股份	31.94%	(1)
CPT	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股股份	29.58%	(2)
CBM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股股份	29.58%	(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442,599,386股股份	32.70%	(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	投資經理	普通股	442,599,386股股份	32.70%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劉楊女士透過JBC生物科技持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未獲授權出售48,000,000股股份前，JBC生物科技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94%。
- (2) CPT乃CB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B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BM及汪滿霞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是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該等股份包括：
(i) 220,49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151,515,151股及70,588,235股分別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關連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將退任之核數師，執行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90頁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我們工作範圍之下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一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審核範圍之限制

1.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港幣 50,762,000 元包括已記錄之應付款項港幣 12,507,000 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債權人就直接確認所作的令我們信納的回覆，且並無充分證據。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應付款項之完整性。
2. 貴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港幣 85,951,000 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為港幣 5,781,000 元及港幣 3,529,000 元。由於我們沒有獲得充分證據，故無法信納該等已記錄之開支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有必要就上述第(1)及(2)點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項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構成相應及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的原因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籌備復牌建議及就實施貴公司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貴集團於重組建議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各段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	5,981	6,289
銷售成本		(3,129)	(4,525)
毛利		2,852	1,764
其他收入	9	15,984	1,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2)	(3,392)
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88,519)	(36,451)
呆壞賬撥備		(15,477)	(15,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3,844)	(1,139)
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120,296)	(53,503)
財務成本	11	(11,106)	(3,857)
以下項目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184)	(29,005)
— 無形資產		—	(4,183)
— 商譽		(23,392)	(3,309)
除稅前虧損		(154,978)	(93,857)
稅項	14(a)	—	(231)
年度虧損		(154,978)	(94,08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	(154,978)	(92,396)
少數股東權益		—	(1,692)
		(154,978)	(94,0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港幣 0.11 元	港幣 0.10 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350	2,421
租賃土地	18	13,184	4,237
無形資產	19	—	—
商譽	20	—	23,392
		<u>37,534</u>	<u>30,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2	253
應收賬款	22	242	1,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2,348	2,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24	50,647	18,735
衍生金融工具		—	72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5	12,497	40,796
		<u>76,086</u>	<u>63,951</u>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26	—	9,978
		<u>76,086</u>	<u>73,929</u>
減：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7,981	1,657
融資租約責任	28	182	78
應付賬款	29	1,291	1,17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50,762	36,728
應付董事款項	30	—	1,581
應付所得稅		1,101	996
		<u>91,317</u>	<u>44,043</u>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	—	13,460
		<u>91,317</u>	<u>57,5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231)</u>	<u>16,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03</u>	<u>46,47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9,258	—
融資租約責任	28	911	535
可換股債券	31	74,161	—
		<u>84,330</u>	<u>535</u>
(負債)／資產淨額		<u>(62,027)</u>	<u>45,941</u>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a)	67,620	67,620
儲備		<u>(129,647)</u>	<u>(21,679)</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62,027)</u>	<u>45,941</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4,978)	(93,857)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及融資租約支出	11,106	3,857
利息收入	(12,677)	(921)
股息收入	(181)	—
折舊	1,720	1,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3,844	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待售 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收益)	3	(29)
呆壞賬撥備	15,477	15,417
陳舊存貨撥備	952	2,907
訴訟索償之撥備	5,064	—
租賃土地攤銷	261	48
無形資產攤銷	—	2,568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14,364	—
商譽之減值	23,392	3,309
無形資產減值	—	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	184	29,0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虧損	(61,469)	(30,784)
存貨之(增加)／減少	(973)	2,725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3,143)	2,7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19,475)	2,839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0	(4,29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5,375	(6,159)
應付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1,930)	61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1,605)	(32,326)
已收利息	12,677	921
已付利息	(2,504)	(2,83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1,432)	(34,2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18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64)	(2,398)
收購租賃土地	(8,9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24	7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3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	(67,509)	(18,1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8,509)	(19,6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
新授銀行貸款	9,885	—
新授其他貸款	32,889	—
償還銀行貸款	(10,522)	—
融資租約責任之本金償還額	(157)	(23)
償還其他貸款	(1,068)	(8,029)
發行股份	—	101,71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027	9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914)	39,7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15	1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96	9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97	40,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497	40,79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25,000	17,992	27,104	—	—	—	1,446	(58,764)	1,469	14,247
收購附屬公司	24,000	—	—	—	—	—	—	—	261	24,261
發行新股	18,620	83,094	—	—	—	—	—	—	—	101,7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如先前報告	—	—	—	—	—	—	369	—	(38)	331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524)	—	—	(524)
—經重列	—	—	—	—	—	—	(155)	—	(38)	(193)
本年度虧損										
—如先前報告	—	—	—	—	—	—	—	(65,899)	(1,692)	(67,591)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26,497)	—	(26,497)
—經重列	—	—	—	—	—	—	—	(92,396)	(1,692)	(94,08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	—	—	1,291	(151,160)	—	45,94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67,620	101,086	27,104	—	—	—	1,815	(124,663)	—	72,962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524)	(26,497)	—	(27,021)
—經重列	67,620	101,086	27,104	—	—	—	1,291	(151,160)	—	45,94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償費用	—	—	—	14,364	—	—	—	—	—	14,36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807	—	—	—	4,80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	—	29,634	—	—	—	—	29,6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95)	—	—	(1,7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4,978)	—	(154,97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67,620</u>	<u>101,086</u>	<u>27,104</u>	<u>14,364</u>	<u>29,634</u>	<u>4,807</u>	<u>(504)</u>	<u>(306,138)</u>	<u>—</u>	<u>(62,027)</u>

貸款撥充資本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乃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原實益股東賬款與附屬公司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1. 公司資料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家畜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植物性益生菌及生產與經營使用植物性益生菌生產的終端用戶安全食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 編製基準(續)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Good One International Inc. (「Good One」)、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授予Good One獨家權利建議重組本集團。該排他性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新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承諾其將存入最多港幣9,000,000元之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排他性協議日期後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業務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2. 編製基準 (續)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續)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以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計劃」)方式(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iii) 於建議重組完成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並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54,978,000元，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港幣15,231,000元及港幣62,027,000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港幣121,400,000元，其中銀行貸款約港幣4,00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適當反映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所作之重估作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第124A至124C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此等準則之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售出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綜合計算。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資產預期將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租賃中國樓宇	按合營期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樓宇	按租賃期或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20-25%
電腦設備	20%
租賃裝修	5%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攤銷。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之建築期間借款利息。在建工程落成可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租賃土地

購買租賃土地之預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控制乃規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自其業務得益之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載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乃按附屬公司宣佈之股息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

(e) 投資

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持有至期滿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加(如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准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 (續)

凡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該項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事宜。

本集團的投資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除非指明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損益，會計入此等損益出現的期間的收益表。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期的公允淨值的權益之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如果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已經減值，減值檢查則更為頻密。

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損益的金額內。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攤銷的計算乃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

技術知識 按合營期或7年(以較短者為準)

生產執照 按合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計量公允價值。所有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作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作為負債。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人手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牽涉之估計費用而釐定。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運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l)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準備作擬定用途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資產) 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會停止將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年率以有關借款的實際費用為基礎。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律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以下情況撥充資本及遞延：該等項目可清楚界定；該開支可獨立識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能夠合理確定該等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該等產品有商業價值。未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n) 資產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跡象，則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如果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會立即作為收入確認。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p)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按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輸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輸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其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輸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租約

若租約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為資本。對租賃人的相關責任被納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責任。融資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資產的記錄價值間的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各會計期間根據責任的餘額產生固定的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s)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值方式編製，以致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收益表以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外匯變動儲備處理。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此等海外業務出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應享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產生。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會就終止聘用或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將予歸屬之估計股份數目作調整。該購股權公允價值作為僱員成本以直線法按歸屬期間確認，隨資本儲備增加則相應增加。

於歸屬期間，本公司會檢討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從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因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沒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屆時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為止。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指因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所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果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v)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為第(i)或(ii)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

在下列情況下，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本集團關聯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為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之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亦為關聯方。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每個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列報，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列報。分類間轉讓的定價以成本加合適邊際利潤為基礎。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之數額。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x)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根據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已確認，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期權。兌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算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對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損益項目有重要影響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會計估算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可成功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於考慮到估計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算 (續)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提撥更多準備。

(e) 所得稅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77,8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505,000元)及一般呆壞賬撥備約港幣45,4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9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在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多於預期的情況下，可能要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金額會於該確認的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f)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可分拆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並無附有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進行估算。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釐定則要求管理層進行估算。輸入假設及管理層估算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引起的股權風險。由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之該等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儘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作出可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存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定期監察當前及日後流動性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性需要。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重大時，則透過簽訂適當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及定期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帶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定息資產／(負債)：		
定期存款	—	31,802
其他貸款	(5,686)	(1,657)
浮息資產／(負債)：		
銀行現金	1,076	7
銀行貸款／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3,664)	(13,460)
融資租約承擔	(1,093)	(613)
其他貸款	(27,889)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個基點，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7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10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預期適用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由於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幣與美元間匯率變動的風險，對以美元計價的交易而言並不重大。

下表就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承受之貨幣風險作出詳細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31,802
其他貸款	(27,889)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受到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影響。董事會透過密切關注股本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新加坡及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約為港幣50,6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735,000元)，受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股價風險釐定。所採用的變動幅度是10%，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上市投資市場價格上升／減少10%，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上升約港幣5,06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74,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7. 過往期間調整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該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維爾京元亨」,即借款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協和元亨」)、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四川蜀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世華先生(即借款協議的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連同有關計收逾期利息(「逾期債務」)。中國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相應下達執行之判決(「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都法院批准該銀行就由中國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法院(「溫江法院」)執行判決作出之申請,該銀行要求擔保人彌償債務。維爾京元亨及協和元亨所擁有之廠房、機器及土地(統稱為「該等物業」)經溫江法院所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估值,總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3,22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i)維爾京元亨當時擁有之廠房;及(ii)協和元亨當時擁有之一幅面積為44,0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之廠房及其內部之機器。維爾京元亨及擔保人並未向該銀行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應該銀行申請,溫江法院頒授一項命令,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將該等物業出售,作價人民幣10,000,000元,以履行判決。公開招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該等物業其後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扣減相關法律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720,000元)出售予該等物業之成功競投者,溫江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批准及確認上述事宜。

董事會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接獲法院正式通知後方知悉上述估值、拍賣及法院作出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批准授權刊發,其中並未確認對該等物業公允價值之相應調整,以反映減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過往期間調整 (續)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物業之減值連同屬於該等物業之同一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更為恰當。此外，由於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回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及逾期債務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過往期間調整產生之影響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3,876
租賃土地減少	3,188
無形資產減少	4,183
商譽減少	3,3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減少	2,443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9,978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	13,460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	13,460
權益	
累計虧損增加	26,497
外匯變動儲備減少	524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準備增加	
年內虧損增加	26,497
每股虧損增加	
— 基本 (港幣)	0.03 元
— 攤薄 (港幣)	不適用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架構和管理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獨立分開。本集團每個分類業務指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與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和回報不同。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動物用藥類別，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動物用藥；
- (b) 植物性益生菌類別，包括生產及銷售植物性益生菌；
- (c) 安全食品類別，包括買賣以生菌型植物性益生菌飼料餵飼之家畜及「Sakura pork」牌食品；及
- (d) 公司類別，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和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者售貨之貨品售價進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動物用藥		植物性益生菌		安全食品		公司		對銷		綜合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售貨	-	5,528	3,540	761	2,441	-	-	-	-	-	5,981	6,289
其他收入	-	201	3,307	10	-	-	-	-	-	-	3,307	211
總收入	-	5,729	6,847	771	2,441	-	-	-	-	-	9,288	6,500
分類業績	(1,260)	(26,810)	(76,991)	(10,664)	(216)	-	(54,506)	(16,950)	-	-	(132,973)	(54,424)
利息收入											12,677	921
經營業務之虧損											(120,296)	(53,503)
財務成本											(11,106)	(3,857)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之訂金	(105)	(29,005)	-	-	-	-	(79)	-	-	-	(184)	(29,005)
—無形資產	-	(4,183)	-	-	-	-	-	-	-	-	-	(4,183)
—商譽	-	-	-	-	-	-	(23,392)	(3,309)	-	-	(23,392)	(3,309)
除稅前虧損											(154,978)	(93,857)
稅項	-	(231)	-	-	-	-	-	-	-	-	-	(231)
年度虧損											(154,978)	(94,08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動物用藥		植物性益生素		安全食品		公司		對銷		綜合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8,233	20,004	45,194	19,498	3,096	—	380,981	258,132	(333,884)	(193,655)	113,620	103,979
總資產	18,233	20,004	45,194	19,498	3,096	—	380,981	258,132	(333,884)	(193,655)	113,620	103,979
分類負債	67,976	63,177	54,962	17,283	878	—	385,715	171,233	(333,884)	(193,655)	175,647	58,038
總負債	67,976	63,177	54,962	17,283	878	—	385,715	171,233	(333,884)	(193,655)	175,647	58,03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7	4,029	1,663	168	2	—	269	9	—	—	1,981	4,206
資本開支	—	796	13,067	2,084	368	—	18,918	154	—	—	32,353	3,034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日本		綜合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之收入	15	—	3,001	5,528	—	761	2,452	—	513	—	5,981	6,289
分類資產	53,730	56,869	41,971	38,922	—	—	8,500	8,188	9,419	—	113,620	103,979
資本開支	19,817	154	1,827	796	—	—	1,243	2,084	9,466	—	32,353	3,03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植物性益生菌	3,540	761
銷售安全食品	2,441	—
銷售動物用藥	—	5,528
	<u>5,981</u>	<u>6,28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677	921
匯兌收益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9
雜項收入	3,307	172
	<u>15,984</u>	<u>1,132</u>
總收入	<u>21,965</u>	<u>7,421</u>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568
租賃土地攤銷	261	48
核數師薪酬	550	254
折舊	1,720	1,590
銷售所得款項	(10,624)	(754)
減：賬面淨值	10,627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收益)	3	(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3,023	814
陳舊存貨撥備	952	2,907
研究及發展開支	3,765	3,053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12之 董事酬金)：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52	6,8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5	185
	17,597	7,037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8,602	—
融資租約開支	29	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19	1,220
其他貸款利息	2,056	2,633
	11,106	3,85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楊女士	720	379	2,904	1,391	3,624	1,770
劉東輝先生	518	253	—	—	518	253
方明先生	—	—	1,101	308	1,101	308
汪滿霞女士	309	126	—	—	309	126
汪世華先生	360	360	1,720	695	2,080	1,055
汪非非先生(附註(i))	—	—	—	—	—	—
	1,907	1,118	5,725	2,394	7,632	3,512
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附註(ii))	—	—	—	—	—	—
譚敏先生	60	—	—	—	60	—
王仕雄先生(附註(iii))	—	—	—	—	—	—
賴焯藩先生(附註(iv))	—	—	—	—	—	—
	60	—	—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ry Alides Willinge 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陳健衡先生	120	40	—	—	120	40
丁漢鵬博士(附註(v))	120	34	—	—	120	34
陳珠明先生(附註(vi))	24	—	—	—	24	—
賴焯藩先生(附註(iv))	—	50	—	—	—	50
鄒威明先生(附註(vii))	—	80	—	—	—	80
何國安先生(附註(viii))	—	—	—	—	—	—
	384	324	—	—	384	324
	2,351	1,442	5,725	2,394	8,076	3,836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除董事袍金外，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吸引其加盟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65	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
	<u>1,489</u>	<u>182</u>

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13.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港幣7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000元)之退休金供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a) 上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遞延稅項(附註14(b))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及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調整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4,978)	(93,857)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務影響	(38,745)	(30,9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97	12,3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3)	(75)
不作確認一般呆壞賬撥備之稅務影響	3,869	5,088
不作確認資產減值之稅務影響	(7,251)	9,571
不作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93	4,280
稅項支出	—	2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b) 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速 折舊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231)
本年度支出	23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c) 於結算日，不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77,877	23,505
呆壞賬撥備	45,402	29,925
資產減值	—	29,005
	123,279	82,435

中國及日本附屬公司累計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將分別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及七年後到期。

由於缺乏客觀證明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港幣259,3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718,000元)。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港幣154,9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396,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400,000股(二零零七年：893,930,95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21,360	6,713	280	1,240	310	10,780	40,683
匯兌調整	1,302	384	20	76	18	657	2,457
增添	—	1,034	26	1,061	132	781	3,034
收購附屬公司	—	210	88	—	13	—	311
出售	—	(1,235)	(94)	(689)	(171)	—	(2,18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2,662	7,106	320	1,688	302	12,218	44,296
— 如先前報告	22,662	7,106	320	1,688	302	12,218	44,296
—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轉撥至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22,662)	(5,559)	(203)	(592)	(155)	(12,218)	(41,389)
— 經重列及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547	117	1,096	147	—	2,907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3,076	2,975	117	870	215	—	7,253
匯兌調整	210	163	46	60	13	—	492
本年度開支	726	611	56	174	23	—	1,590
收購附屬公司	—	88	39	—	1	—	128
出售時撥回	—	(701)	(112)	(541)	(110)	—	(1,46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012	3,136	146	563	142	—	7,999
— 如先前報告	4,012	3,136	146	563	142	—	7,999
—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轉撥至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4,012)	(2,887)	(91)	(502)	(123)	—	(7,615)
— 經重列及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49	55	61	19	—	384
減值：							
匯兌調整及本年度開支							
— 如先前報告	8,617	1,383	—	—	—	—	10,000
— 過往年度調整	3,380	1,488	—	—	—	12,218	17,08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997	2,871	—	—	—	12,218	27,086
—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轉撥至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11,997)	(2,769)	—	—	—	(12,218)	(26,984)
— 經重列及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02	—	—	—	—	1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96	62	1,035	128	—	2,42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	22,662	—	7,106	320	1,688	302	12,218	44,296
—過往年度調整									
—轉撥至持作待售 非流動資產	—	(22,662)	—	(5,559)	(203)	(592)	(155)	(12,218)	(41,389)
—經重列	—	—	—	1,547	117	1,096	147	—	2,907
匯兌調整	26	—	46	206	33	195	7	—	513
增添	3,440	4,098	1,303	9,676	1,520	3,077	298	—	23,412
出售	—	—	—	—	(4)	—	—	—	(4)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3,466	4,098	1,349	11,429	1,666	4,368	452	—	26,828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	4,012	—	3,136	146	563	142	—	7,999
—過往年度調整									
—轉撥至持作待售 非流動資產	—	(4,012)	—	(2,887)	(91)	(502)	(123)	—	(7,615)
—經重列	—	—	—	249	55	61	19	—	384
匯兌調整	—	—	4	45	9	19	3	—	80
本年度開支	33	72	65	714	128	635	73	—	1,720
出售	—	—	—	—	(1)	—	—	—	(1)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33	72	69	1,008	191	715	95	—	2,183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	8,617	—	1,383	—	—	—	—	10,000
—過往年度調整	—	3,380	—	1,488	—	—	—	12,218	17,086
	—	11,997	—	2,871	—	—	—	12,218	27,086
—過往年度調整									
—轉撥至持作待售 非流動資產	—	(11,997)	—	(2,769)	—	—	—	(12,218)	(26,984)
—經重列	—	—	—	102	—	—	—	—	102
匯兌調整	—	—	—	8	1	—	—	—	9
本年度開支	—	—	—	166	12	3	3	—	184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276	13	3	3	—	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3,433	4,026	1,280	10,145	1,462	3,650	354	—	24,35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4,026	—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	6,653
	<u>4,026</u>	<u>6,653</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連同租賃土地(附註18)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有關租賃樓宇及土地交吉交還予銀行(附註39(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約港幣1,6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6,000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土地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淨值		
— 如先前報告	7,571	3,004
— 過往年度調整	(3,188)	—
— 經重列	4,383	3,004
匯兌差額	455	309
增添	8,941	—
年度攤銷	(261)	(48)
收購附屬公司	—	4,306
於年終的賬面淨值(二零零七年：如先前報告)	13,518	7,571
過往年度調整—轉撥至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3,188)
於年終的賬面淨值(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13,518	4,383
流動部分(包括於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3))	(334)	(146)
非流動部分	13,184	4,237

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8,783	—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	4,735	4,383
	13,518	4,38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連同租賃樓宇(附註17)，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有關租賃樓宇及土地交吉交還予銀行(附註39(e))。

租賃土地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仍未悉數償付購買代價的一幅土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3,147,000元的款項仍未償還(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發生變動，該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土地歸還予業主，而業主將於土地業權轉讓完成後歸還該附屬公司之前已付之部分購買代價。截至結算日，土地使用權乃仍以附屬公司名義註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生產許可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2,061	7,173	19,234
匯兌調整	735	437	1,17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96	7,610	20,406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0,625	2,295	12,920
匯兌調整	694	41	735
本年度開支	1,477	1,091	2,56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96	3,427	16,223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一如先前報告	—	—	—
一過往年度調整	—	4,183	4,183
一經重列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4,183	4,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2,796	7,610	20,406
匯兌調整	1,345	800	2,14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4,141	8,410	22,551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2,796	3,427	16,223
匯兌調整	1,345	87	1,43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4,141	3,514	17,655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一如先前報告	—	—	—
一過往年度調整	—	4,183	4,183
一經重列	—	4,183	4,183
匯兌調整	—	713	71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4,896	4,8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3,309
收購附屬公司	23,39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6,701
減值：	
本年度開支	
一如先前報告	—
一過往年度調整	3,309
一經重列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3,309
本年度開支	23,39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6,7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392

於結算日，商譽被識別為動物用藥及植物性益生菌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商譽之賬面金額不可收回。因此，已作出全數撥備。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	41
製成品	351	212
	352	25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411	25,324
呆壞賬撥備	(28,169)	(24,001)
	<u>242</u>	<u>1,32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但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按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2	—
三至六個月	—	761
六至十二個月	20	562
	<u>242</u>	<u>1,323</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4,001	14,508
年內撥備	4,168	9,493
	<u>28,169</u>	<u>24,001</u>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80	80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67	7,743
呆壞賬撥備	(17,233)	(5,924)
	12,014	2,626
租賃土地的流動部分(附註18)	334	146
	12,348	2,772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924	—
年內撥備	11,309	5,924
於年終	17,233	5,924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按公允價值	—	1,541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份，按公允價值	8,476	1,345
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允價值	42,171	15,849
	50,647	18,73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97	8,994
定期存款	—	31,802
	<u>12,497</u>	<u>40,796</u>

26.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90
—租賃土地	—	3,188
	<u>—</u>	<u>9,978</u>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銀行貸款	—	13,46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代表該等物業及逾期債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657	—
— 無抵押	4,007	—
	<u>13,664</u>	<u>—</u>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7,889	1,657
— 無抵押	5,686	—
	<u>33,575</u>	<u>1,657</u>
	<u>47,239</u>	<u>1,657</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406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33,575	1,657
	<u>37,981</u>	<u>1,657</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 兩年內	40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1,278	—
— 五年以上	7,572	—
	<u>9,258</u>	<u>—</u>
	<u>47,239</u>	<u>1,6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a) 本集團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 (b)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2.3%至9.43%(二零零七年：8.97%至9.43%)不等，而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9.6%至24%(二零零七年：12%至24%)不等。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4,007,000元，乃於償還拍賣所得款項後之餘下逾期債務(附註7)。
- (d) 其他貸款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24)，並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e) 銀行貸款約港幣9,657,000元分別以本集團下列兩項作抵押：(i)租賃土地(附註18)；及(ii)租賃樓宇(附註17)。
- (f) 其他貸款包括貸款約港幣68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元)，乃應付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的家族成員。

28. 融資租約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7	109	182	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0	434	727	355
五年以上	220	190	184	180
	<u>1,307</u>	<u>733</u>	<u>1,093</u>	<u>613</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214</u>	<u>120</u>	<u>—</u>	<u>—</u>
租約責任現值	<u>1,093</u>	<u>613</u>	<u>1,093</u>	<u>613</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182</u>	<u>78</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u>911</u>	<u>535</u>

租期約為七年，而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

按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	—
六至十二個月	—	295
一年以上	1,281	882
	<u>1,291</u>	<u>1,177</u>

30.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有需要時償還。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面值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日」）或之前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港幣0.66元的換股價（「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先前轉換、贖回或撤銷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6.6%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乃以零代價授出，並可與可換股債券分拆，且附有權利，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85元認購最多70,588,235股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並無附有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進行估算。未繳股款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權益部分及按股東權益入賬。餘額分類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已分拆為如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	—	—
於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65,559	29,634	4,807	100,000
財務成本	8,602	—	—	8,602
	<u>74,161</u>	<u>29,634</u>	<u>4,807</u>	<u>108,602</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4,161	29,634	4,807	108,60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行使、贖回或撤銷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32. 股本

(a) 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年初	1,500,000,000	75,000	1,000,000,000	50,000
增加	1,500,000,000	75,000	500,000,000	25,000
	<u>3,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u>	<u>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352,400,000	67,620	500,000,000	25,000
就收購屬公司發行股份	—	—	480,000,000	24,000
發行股份	—	—	372,400,000	18,620
	<u>1,352,400,000</u>	<u>67,620</u>	<u>1,352,400,000</u>	<u>67,620</u>
年終	1,352,400,000	67,620	1,352,400,000	67,62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150,000,000元。

32.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3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股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具體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該等修訂所載者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撤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幣
顧問	-	43,000,000	-	-	-	4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0.43 元
顧問	-	27,040,000	-	-	-	27,0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59 元
	-	70,040,000	-	-	-	70,040,000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具體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創業板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假設載列如下：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港幣 0.16 元至港幣 0.26 元
股價	港幣 0.39 元至港幣 0.59 元
行使價	港幣 0.43 元至港幣 0.59 元
預期波幅	44% 至 44.18%
利率	3.567% 至 4.425%
預期股息收益	0%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上述主觀性的輸入假設可能對公允價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而言，行使上述 70,040,000 份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引致額外發行本公司 70,040,000 股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港幣 3,502,000 元及股份溢價港幣 30,941,600 元 (未計發行費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股份支付薪償開支約港幣 14,364,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並無授出選擇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之條款，與該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i)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0.55 元；及
- (ii)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 (見下文) 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建議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按此授出購股權之權力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經終止。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ii) (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撤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汪世華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 元
關啟昌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 元
	6,200,000	-	-	(3,000,000)	-	3,200,000			
其他僱員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 元
	6,600,000	-	-	(3,400,000)	-	3,200,000			

附註：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行使上述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 3,200,000 份購股權導致額外發行 3,2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港幣 160,000 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港幣 1,600,000 元（未計發行開支）。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4. 訴訟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於(「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數約人民幣4,426,000元(「聲稱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而北京法院已接納此申請。由於批准聲稱債項之令狀須待北京法院之進一步裁決，因此本公司擬積極採取行動抗辯該呈請，並同時繼續跟進有關行動以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

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正在就呈請人索償之理據及有效性徵詢法律意見。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旗下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履行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82	1,65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36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83	1,242
	<u>2,501</u>	<u>2,892</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物業之議定租期平均為一年，並訂有固定月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		
收購廠房及機器	—	7,768

3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實益股東汪世忠先生之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	—	1,237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有需要時償還。

3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a) 清盤呈請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原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但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清盤呈請之背景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c)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Good One、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授予Good One獨家權利以建議重組本集團。排他性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原則上承諾將以權益之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協助建議重組。投資者已於簽訂排他性協議後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不可退還按金港幣3,000,000元及費用出資港幣2,000,000元的已清算資金，以補償臨時清盤人及彼等的專業人士因建議重組產生的部分費用。投資者將進一步向臨時清盤人及彼等的專業人士分期支付重組費用，以於協定期間內實施重組協議。

3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續)

(c) 建議重組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臨時清盤人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東利中國」）與投資者之間的債券（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承諾向東利中國提供最多達港幣9,000,000元的充足資金作為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清償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業務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營運資金融資乃以債券作為抵押，受益人為投資者，而該債券則以東利中國的資產作浮動抵押。其後，東利中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d) 附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新加坡附屬公司將自願清盤，並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以呈列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委任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Japan Yang Yang」）獲委任一名清盤人，而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政府部門已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

(e) 將按揭物業交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向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CBT」）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將租賃樓宇（附註17）及租賃土地（附註18）以交吉方式交回中銀香港。按揭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而相應按揭貸款已全數結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續)

(f) 變更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現有租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歸還予業主。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Glaz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成都協和元亨實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10,399,000 美元	—	100.00	生產及分銷 動物用藥
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 元	—	91.00	生產及分銷 動物用藥
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96,800 元	—	72.80	生產及分銷 動物用藥
JBC 生物產品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70.00	—	投資控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BC Bio Product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70.00	投資控股
中山吉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 美元	—	70.00	開發植物性益 生素
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00	暫無業務
Hong Kong Bio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100.00	暫無業務
Yang Yang Bio- Products(S) PTE Limited (清盤中) (前稱 China Bio-Products(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00	分銷植物性益 生素
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0	—	暫無業務
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0	—	暫無業務
Hong Kong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00	分銷植物性益 生素
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清盤中)	日本	10,000 日元	—	100.00	分銷植物性益 生素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ngdong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分銷植物性益 生素
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買賣及分銷 安全食品
吉林洋洋生物產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分銷植物性益 生素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向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注入8,839,000美元及1,523,000美元的尚欠資本。此等注資額於年內到期。

於年內，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削減註冊資本。該申請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得批准，因而並無尚欠資本。就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而言，本集團正爭取押後注入尚欠資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 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該公司自願清盤的書面決議案(附註39(d))。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獲委任一名清盤人。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政府部門已批准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	27,8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72	97,258
	<u>4,372</u>	<u>125,134</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	10,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4
	<u>268</u>	<u>10,4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636	4,7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	533
	<u>10,674</u>	<u>5,3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406)</u>	<u>5,1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4)</u>	<u>130,302</u>
長期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	216
可換股債券	74,161	—
	<u>74,377</u>	<u>216</u>
(負債)/資產淨額	<u>(80,411)</u>	<u>130,086</u>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20	67,620
儲備	(148,031)	62,466
(資本虧絀)/股東資金	<u>(80,411)</u>	<u>130,086</u>